证券日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64,216,766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699,92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855,866.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 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规定,同意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武汉光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深圳广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近期,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梳理,拟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其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和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	第二十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前款所称风险投资是指《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所界定的风险投资,下文亦同。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须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须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5	第二十四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6		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8	第三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删除本条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文件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13,90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3,100
合计		91,971.62	90,000	79,985.59

根据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珠海市英飞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 5 年,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 2 年。2 年延长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期。

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方向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协助公司推进业务战略布局与产业的整合。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分 3 期出资,首期 1 亿元,由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基金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13,90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3,100
合计		91,971.62	90,000	79,985.59

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64,216,766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699,92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9,855,866.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518Z0116 验资报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855,866.44 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13,90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3,100
合计		91,971.62	90,000	79,985.59

二、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根据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银河证券对通宇通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拟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珠海市英飞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 5 年,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 2 年。2 年延长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期。

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方向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协助公司推进业务战略布局与产业的整合。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分 3 期出资,首期 1 亿元,由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生效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缴付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缴付期限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普通合伙人	本基金分 3 期出资,首期 1 亿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列明的期限进行缴付。
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	54%	有限合伙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45%		
合计	30,000	100%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5 日

(3)法定代表人:赵学敏

(4)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49U4G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728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6129。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致行动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B6UT6C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3682(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SQT426】。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致行动人。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3 亿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5、出资额及出资进度:

基金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珠海市英飞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列明的期限进行缴付。合伙协议生效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缴付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缴付期限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普通合伙人	本基金分 3 期出资,首期 1 亿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列明的期限进行缴付。
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	54%	有限合伙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45%		
合计	30,000	100%	-	-

6、存续期限: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 8 年,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 5 年,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 2 年。2 年延长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期。

7、投资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5G、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方向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8、退出机制:

(1)项目投资的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投资企业的 IPO、新三板挂牌转让、回购、兼并收购及清算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基金企业项目投资的退出机会,并应适当、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投资的退出。投资的退出时机、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退出比例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商定并形成有效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履行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事宜。

(2)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和"即退即分"原则,在基金单个项目投资退出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对单个项目投资退出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的基础上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当基金年化净收益率 i≤8%时,在满足上述情况下如有剩余,将剩余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的基础上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从基金累计获得,截止当前分配时点 8%基金年化净收益率的基本收益。

当基金年化净收益率 i>8%时,在满足上述情况下如有剩余,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80%按照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的基础上进行分配;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奖励。

(3)有限合伙人可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转让其合伙权益。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有效转让":

① 合伙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8 人;

② 转让方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执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该转让并且放弃了其在本协议下所享受的优先受让权;

③ 拟议中的受让人("拟议受让人")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在转让的合伙权益被实现后受合伙协议约束及将遵守合伙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

④ 拟议受让人应满足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a)拟议受让人在该等转让之前已经是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或有限合伙人;或

(b)拟议受让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合理要求的文件、证件及信息,且已经通过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审查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适合度评估);

⑤ 拟议受让人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基金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条②至⑤项规定的一项或数项条件,认可一项合伙权益转让为"有效转让"。

除转让方在其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发出的转让通知中提供书面证据证明拟受让方为转让方关联人之情形外,对于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转让或退出的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其关联人受让该等合伙权益),但其他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任何优先受让权或优先购买权。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拟转让方可将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4)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情形退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9、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基金交易项目的会计帐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基金核算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基金设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指定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的独立审计机构。基金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天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季度报表,并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

① 资产负债表;

② 损益表;

③ 现金流量表;

④ 各合伙人在基金中的资本账户余额及在该会计年度的变化。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次聘任、解聘或替换专业人士、中介或顾问机构之时,应及时并不时地书面告知有限合伙人相关事项。

10、通宇通讯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1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珠海市英飞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珠海市英飞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大厦中心 3203(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有限合伙企的目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是直接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方向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4、合作模式:上市公司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公司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权利义务。

5、合作期限: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 8 年,运行期限为运行起始日起 5 年,根据基金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 2 年。2 年延长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期。

6、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该机构拥有对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务的最高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位成员组成,组成成员由管理人决定,其中 3 名成员由管理人推荐,2 名成员由通宇通讯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拥有一票的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有效决议应由 4 位(含)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通过。在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时,如涉及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涉及关联交易方需采取回避表决,并且由非关联方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为有效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标的作出投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是否投资、价格上限、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退出方式、时点、价位和比例。

7、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表示其选择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基金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有能力执行基金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委派代表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基金,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基金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英飞珠海将作为基金成立后的管理人,管理团队由英飞珠海之管理团队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基金事务的执行权,应以基金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基金所确定的项目投资限制范围内,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基金从事其合理认为对基金的经营、基金的项目投资管理、以及促进基金的业务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基金可将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应权力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管理人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执行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业务(包括进行目标投资和现金管理);

② 管理、维持和处置基金的资产,但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涉及处分基金的不动产、转让和处分基金知识产权的除外。

③ 选择银行监管和(或者)托管机构并与其订立监管和(或者)托管协议,根据监管和(或者)托管协议的要求,以基金的名义开立并维持银行托管账户,向银行监管和(或者)托管机构发出该托管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它指令,收取本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收取投资收入。处置项目投资产生的资金和基金收取的任何款项,并存入该托管账户;

④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协调该委员会的运行;

⑤ 聘用、解聘专业中介及顾问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独立验资、审计机构)对基金提供之服务,并就相关服务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披露;

⑥ 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的规定对受让方的资格进行合理审查并批准合格的转让;

⑦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投资收益实施分配;

⑧ 为基金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为基金的利益与争议方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方的争议;

⑨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

⑩ 跟踪并监督已投资项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行使基金在已投资项目标的公司的所有权利;

⑪代表基金对外签署文件,以基金身份开展经营活动及维护基金之合法存续、合法权利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之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退出或其它活动,从而导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它规定需要对基金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承诺和保证:

① 其拥有合法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自愿成为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本条适用于自然人)。

② 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已按照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合法、完整的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或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它协议项下的义务(本条适用于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③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并仅依赖于本协议包含的信息,而不依赖任何第三人作出的任何其它口头或书面声明。

④ 其已经就与其本次投资相关的税收、法律、监管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咨询,且其未曾请求也未曾收到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基金或任何关联代理机构就该等事项提供的建议。

⑤ 其拥有的投资和商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足以评估投资于基金的价值和风险。

⑥ 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⑦ 依照《有限合伙份额认购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⑧ 其系以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并持有合伙权益。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有限合伙人不能转换成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也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8、收益分配机制:

(1)基金之会计帐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作为辅助账户。根据下列增项或减项事件,每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① 下列项目应记为资本账户的增项:

(a)基金收入中该合伙人应得的份额;及

(b)该合伙人所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② 下列项目应记为资本账户的减项:

(a)合伙人提取的已分配的现金或非现金分配的价值;及

(b)该合伙人所分担的基金的亏损。

合伙人之资本账户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其它特别分配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2)分配方式与顺序: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和"即退即分"原则,在基金单个项目投资退出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对单个项目投资退出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的基础上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当基金年化净收益率 i≤8%时,在满足上述的情况下如有剩余,将剩余的可分配收入按照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的基础上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从基金累计获得,截止当前分配时点 8%合伙企业年化净收益率的基本收益。

当基金年化净收益率 i>8%时,在满足上述情况下如有剩余,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80%按照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的基础上进行分配;将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奖励。

(3)有价证券的分配

在基金解散之前,基金应当努力以现金方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某分配应同时以现金和有价证券等非现金方式做出,则该分配应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使分配给各合伙人的现金和任何有价证券的比例相同。如果在某次分配中有超过一种以上的有价证券等非现金被用于分配,则每个合伙人应当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在该有价证券等非现金的各个类别或份额中分别获得分配(除非为了避免出现非整数股的情形而未能严格按照比例分配)。

有价证券等的非现金分配应当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即可。如果取得基金分配的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将导致任何有限合伙人受到监管限制,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协助该有限合伙人聘用会计师、经纪人或顾问,以将上述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在分配后进行变现,相关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

9、管理费: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提供管理及其它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基金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以其在基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在基金投资期内,基金按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向基金的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基金的回收期内,按尚未退出的投资金额(即下述计算基数)的 2%/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如基金有延长期,则不收取管理费。

计算基数:指回收期管理费的收取基数为基金实际投资总额扣除已变现的合伙企业财产(即已退出的项目投资本金)的金额。

(2)仅为本项之目的,基金的初始实缴出资为一期实缴出资,其后每次追加缴付的实缴出资均为一期实缴出资。首期委托财产(即初始实缴出资)的起始运作日为基金的运行起始日;其后每期实缴出资的起始运作日为每期实缴出资完成后的首个工作日。管理人自每期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取本自然年度(即起始运作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T 自然年")及下一自然年整年度("T+1 自然年")的管理费;T 自然年及 T+1 自然年之后的每个自然年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取该自然年度的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收取金额为基金每期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在回收期内,收取金额为基金每期尚未退出的投资金额(即上述计算基数)的 2%/年;如果某自然年度跨越投资期和回收期,则分别按照相应期限内的前述约定收取管理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路径夯实产业生态布局,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有利于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整合提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市英飞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97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97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7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黄志琴律师、李奋生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97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黄志琴律师、李奋生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8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告称公司同意将有妖气 100%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出让给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现就本次股权交易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幻电")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从事移动游戏运营等相关业务,其工商登记股东为陈睿、徐逸和李旎,分别持有上海幻电 52.3030%、44.3079%和 3.3890%股权。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Bilibili Inc.以下简称"B 站")注册于开曼群岛,系美国纳斯达克以及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视频网站、移动游戏、增值服务、广告、电商等业务。

B 站通过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与上海幻电及其工商登记股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据此 WFOE 获得了对上海幻电的有效控制权。通过上述合约安排,并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上海幻电成为 B 站并表关联实体,纳入 B 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B 站总资产为人民币 424.6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23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44 亿元(来源:Bilibili Inc.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上海幻电及 B 站股权架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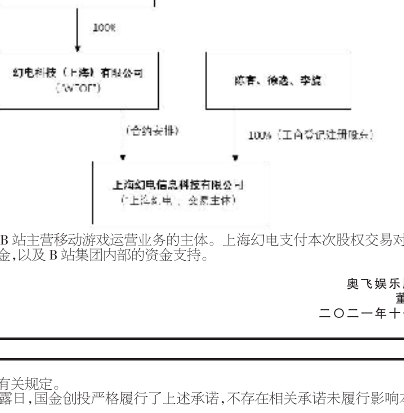

2、上海幻电是 B 站主营移动游戏运营业务的主体。上海幻电支付本次股权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其自有资金,以及 B 站集团内部的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东北证券 CP008
代码	072110076	期限	103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兑付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78%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最高申购价位	2.95%	最低申购价位	2.65%
发行方式	报价发行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8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占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生医疗")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投"),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 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国金创投就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祥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金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0
合计		800,000	1.00	8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800,000	24
合计		8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及子公司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035.66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13.13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22.39 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14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13.13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22.39 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